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5)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註一)  
(地址)為.....(註一)  
為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共.....股普通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姓名).....(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指令(註四)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二)	宣佈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重選黃達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四)	重選薛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六)	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表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公司本身股份)。		
(八)	*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九)	待*通告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九項決議案(延長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

\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前填妥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方為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提出。